

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意見書

立意見書人為_____（信託業名稱）_____所設置之_____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（以下簡稱「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」）之信託監察人，茲因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擬為附表所示之變更，依本人意見該變更對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。

立意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